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楊美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1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yangm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會建議工程採購使用之大型柴油車及大貨車，不得限制
4期車以上乙事，查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並無上開限
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5月28日(110)汽商全聯村字第110003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會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4月5日環署空字第
1060022877號函建議，於106年11月9日修正「勞務採購契
約範本」第8條第19款，及107年7月24日修正「工程採購契
約範本」附錄2之2之2.5，增訂柴油車輛相關約定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月17日環署空字第
1080005206號函略以：「本署為兼顧民眾健康及業者生
計，對於改善大型柴油車的污染，已調整為以輔導改善減
少空氣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，車輛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
使用，並無強制要求淘汰。近期本署參採各界建言，經務
實檢討確有修正之必要，……建請貴會惠予協助修正勞
務採購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，有關柴油車輛之規範建

雲林縣政府 110/06/21



1100536787



議修正為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」，爰本會於108年1月22日配合修正前揭範本內柴油車輛之約定為「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，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。本會108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559號函釋例(如附件，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併請參閱。

四、副本抄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：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並無限制4期車以上之內容，如個案履約中之採購，有依修正前之範本訂定相關規範者，機關得通知廠商或依廠商之請求，依前揭108年1月22日修正後之內容由雙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